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18-017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转让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协议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发控制)分别于2016年7月、2017年1月、2017年6月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盖克机电)《关于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通知》、《关于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补充说明》、《关于签署〈减资协议〉并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通知》、《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通知》,盖克机电拟减少注册资本,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作为支付对价转让给其股东,并与其股东签订了附实施条件的《减资协议》,且该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公告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转让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临2016-027)、《关于股东转让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临2017-004)、《关于股东转让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临2017-042)。

公司于今日收到盖克机电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盖克机电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一、具体情况

盖克机电根据减资文件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 3 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96 号),拟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相关事宜,将所持航发控制2,837,3661万股股份,作为减资对价协议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航发控制2,016.7857万股股份,作为减资对价协议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航发控制1,066.8579万股股份,作为减资对价协议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航发控制187.2951万股股份,作为减资对价协议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减持前盖克机电持有航发控制股份10,627.6529万股,占航发控制总股本的9.28%,待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盖克机电仍持有航发控制4,519.3481万股,占航发控制总股本的3.94%。

二、其他相关事项

1.盖克机电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2.盖克机电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在上述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合规性审核的不确定性风险。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盖克机电的通知和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38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航发控制
股票代码:000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锦江路110号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锦江路110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6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2016年7月12日至2016年12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了航发控制股份11,590,900股,占航发控制总股本的1.0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附表

第一节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克机电	指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航发控制	指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江路1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4730979O2XU
注册资本:1163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2日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航空机载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程液压系统,机械产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环保产品的研制。)

董事:陶国飞、张旭东、冯全江、陈立明、宋庆春、刘培雨、赵成秀、李晓峰、李怡、辛光中、李胜利。监事:曹天吉、蒋涛、李健、肖永平、周晓胜、朱江伟、吴文颾。

股东名称: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际或地区的居留权
陶国飞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未取得
张旭东	副董事长	中国	贵阳	未取得
冯全江	副董事长	中国	贵阳	未取得
陈立明	董事(总经理)	中国	贵阳	未取得
宋庆春	董事	中国	珠海	未取得
刘培雨	职工董事	中国	贵阳	未取得
赵成秀	董事	中国	贵阳	未取得
李晓峰	董事	中国	贵阳	未取得
李怡	董事	中国	贵阳	未取得
辛光中	董事	中国	贵阳	未取得
李胜利	董事	中国	贵阳	未取得
曹天吉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贵阳	未取得
蒋涛	监事	中国	上海	未取得
李健	监事	中国	贵阳	未取得
肖永平	监事	中国	贵阳	未取得
周晓胜	监事	中国	贵阳	未取得
朱江伟	监事	中国	贵阳	未取得
吴文颾	监事	中国	贵阳	未取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盖克机电未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通过股份协议转让方式,将航发控制股份作为减资对价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后,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全资持股盖克机电,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决策效率。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增持、处置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有减持意向(尚未形成明确的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前次权益变动前		前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7,867,429	10.29	106,276,529	9.28

本次股份转让前,盖克机电于2016年7月12日至2016年12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航发控制股份,合计减持11,59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其中,盖克机电于2016年7月12日至2016年7月14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股份,合计减持7,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2016年8月3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股份,减持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016年9月5日至2016年9月27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股份,合计减持2,53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2016年12月7日至2016年12月2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股份,合计减持9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航发控制106,276,529股股份,占航发控制总股本的9.2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航发控制45,193,481股股份,占航发控制总股本的3.94%。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6,276,529	9.28	45,193,481	3.9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30日,盖克机电分别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盖克机电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当事人及签署时间
转让方(甲方):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人(乙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16年12月30日
2、转让标的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航发控制【2,837.3661】万股股份(占航发控制股份总数的【2.48】%)。乙方减少其持有的甲方【21.99】%股权。
3、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4、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并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后生效:
1、各方依据相关法律及各自公司章程规定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所有内部审批程序;
2、乙方持有的甲方股权价值已经评估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的备案确认;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
4、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的其他必要的批准。

盖克机电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当事人及签署时间
转让方(甲方):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人(乙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16年12月30日
2、转让标的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航发控制【2,016.7857】万股股份(占航发控制股份总数的【1.76】%)。乙方减少其持有的甲方【15.63】%股权。
3、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4、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并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后生效:
1、各方依据相关法律及各自公司章程规定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所有内部审批程序;
2、乙方持有的甲方股权价值已经评估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的备案确认;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
4、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的其他必要的批准。

盖克机电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当事人及签署时间
转让方(甲方):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人(乙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16年12月30日
2、转让标的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航发控制【187.2951】万股股份(占航发控制股份总数的【0.16】%)。乙方减少其持有的甲方【1.45】%股权。
3、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4、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并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后生效:
1、各方依据相关法律及各自公司章程规定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所有内部审批程序;
2、乙方持有的甲方股权价值已经评估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的备案确认;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
4、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的其他必要的批准。

盖克机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当事人及签署时间
转让方(甲方):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16年12月30日
2、转让标的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航发控制【1066.8579】万股股份(占航发控制股份总数的【0.93】%)。乙方减少其持有的甲方【8.27】%股权。
3、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4、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并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后生效:
1、各方依据相关法律及各自公司章程规定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所有内部审批程序;
2、乙方持有的甲方股权价值已经评估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的备案确认;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
4、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的其他必要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航发控制45,193,481股股份,占航发控制总股本的3.9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航发控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航发控制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航发控制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如下: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1、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陶国飞
日期:2018年6月2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航发控制	股票代码	000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江路11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06,276,529股 持股比例:9.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61,083,048股 变动比例:5.34% 变动后数量:45,193,481股 变动后比例:3.9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陶国飞
日期: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2018-04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60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795,840股,占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59%,限售起始日为2017年6月19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6月22日。

3、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依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应调整,首次授予数量由281.25万股调整为45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由47.65元/股调整为29.406元/股;预留授予数量由47.50万股调整为76万股,预留授予价格由32.96元/股调整为20.225元/股。

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6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95,8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759%,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及方案实施概述

1、2017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7年4月24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7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4月26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460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281.25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70%。

5、2018年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2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86名激励对象47.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8年3月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2月12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3月7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为86人,预留授予的股份数量为47.5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12%。

7、2018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述事项详见2018年6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18年6月18日届满。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086,760.80万元,较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31.92%,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45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满后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年6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为1,795,84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75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460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庄喆	副总经理	96,000	38,400	40.00%
杨铭	副总经理	28,000	11,200	40.0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8人)		4,376,000	1,746,240	39.90%
合计(460人)		4,500,000	1,795,840	39.91%

注1:庄喆和杨铭于2017年1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公司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务均为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2: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18年5月21日实施完毕,按照相关约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数量及回购价格作了调整,以上表格股数均为调整后数量。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注3: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相关条件的,公司将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注4: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460人中,45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1*个人当年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度*40%;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0.8*个人当年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度*40%;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0.6*个人当年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度*40%。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6,060,120	90.04%	-1,795,840	584,264,280	89.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799,880	9.96%	+1,795,840	66,595,720	10.23%
三、股份总数	650,860,000	100%	0	650,860,000	100%

五、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解除限售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178,796,5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3.105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152,120,33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689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6,676,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4152%。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9,534,1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8945%。

3.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的同意股数均已超过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01 回购股份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78,796,582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34,174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178,796,582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34,174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1.0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同意178,796,582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34,174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同意178,796,582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34,174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178,796,582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34,174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1.06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78,796,582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34,174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1.07 回购股份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178,796,582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34,174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8,796,582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34,174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